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贷款对象: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
 - 2.委托贷款金额:3.00亿元人民币
 - 3.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
 - 4.贷款利率:年利率5.20%
 - 5.担保方: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
- 6.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违反文登城资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文登城资提供3.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鸿泰投资作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不会影响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 1.借款人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世纪大道146号
 - 4.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 5.法定代表人:连泉泉
 - 6.股权结构: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7.实际控制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上流失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人工造林;森林改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园艺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餐饮服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69,231.36万元,负债总额901,15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78,079.5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85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45.57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计),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889,388.93万元。

- 10.文登城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有对文登城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 12.信用评级为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经查询,文登城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 1.担保方名称: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圣山路91号
 - 4.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 5.法定代表人:吕杰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饮片(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谷物种植;水果种植;非药物文化遗产保护;农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生产;农业机械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10,797.43万元,负债总额2,723,728.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87,068.9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7,256.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883.79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8.信用评级为AA+(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经查询,鸿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委托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托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三)借款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四)委托贷款金额:3.00亿元人民币
- (五)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5.20%
- (六)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
- (七)委托贷款用途:采购施工原材料
- (八)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
- (九)还款计划及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十)担保措施: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一)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 1.借款人应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 2.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批次提出书面用款要求。
 - 3.借款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 4.借款人应于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付息日,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借款本金。
 -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 6.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和部分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报告,且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96,605,919.74元和资本公积未溢价92,617,723.89元,两项合计189,223,043.6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金额,以将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公司江苏龙泉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使用盈余公积9,265,667.77元和资本公积未溢价1,012,783,443.96元,两项合计1,105,988,111.73元用于弥补江苏龙泉累计亏损,江苏龙泉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将弥补至-31,609,342.66元;

公司辽宁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使用盈余公积9,188,557.61元和资本公积未溢价7,863,587.92元,两项合计17,052,145.53元用于弥补辽宁龙泉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金额,以将辽宁龙泉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或前述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向公司或前述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或前述子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维权,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或前述子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3.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湖北路95号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李文波、翟镇琛
电话号码:0510-68083296
电子邮箱:longquanql@163.com
-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2026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湖北路95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波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38,841,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84%。其中现场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17名,代表公司股份236,273,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7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88名,代表公司股份2,314,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0%。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人数为98名,代表公司股份2,452,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5项议案,其中第1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2项至第5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3,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91%;反对5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81%;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32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4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06%;反对4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6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65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9%;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276%;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4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0%。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7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56%;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0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3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3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73%;反对3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

四、律师见证和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李雪莹、秦志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4%;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12025ZM(K)117],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巴斯营销、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巴斯营销已于近期偿还全部本息,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12025ZM(K)117]相关条款,公司对巴斯营销的连带责任已解除。

- 二、新增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12026ZM(K)08],为巴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担保审议情况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以下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

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斯营销金融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为规范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斯营销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213,261.53元,总负债1,412,759,603.51元,净资产-39,546,341.98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64,971,726.41元。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上海巴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4.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元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担保期间确定。
 -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四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项目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8301010032757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2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080108490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9948201040032705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801412910053062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智能化及超产产能提升项目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3208041412910053062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智能化及超产产能提升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2308414129100558289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三、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及公司对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与严格遵照

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 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于拟提前还款3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
- 8.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30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九)违约责任:
 - 1.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 2.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 3.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违约违约金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0.3%的违约金。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借款人即构成违约,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中的;
 - (5)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五、委托贷款目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一)目的

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分析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2.信用风险控制

(1)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对担保方鸿泰投资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鸿泰投资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4.管理风险控制

(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文登城资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

总数的77.2291%;反对5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81%;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32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4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06%;反对4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6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65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9%;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276%;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44%;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0%。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激励对象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70,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856%;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0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8,43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反对3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73%;反对3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3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9%。

四、律师见证和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李雪莹、秦志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4%;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访问公司邮箱 bairun@bairun.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